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5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在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自身情况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与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娱”）100%的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1.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万雨”）、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江美智”）、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万未”）以及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等5名自然人。

认购方式为各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灵娱100%的股权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标的资产定价

标的资产上海灵娱100%股权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估值基准日进行估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形成的预估值，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上海灵娱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亿元，具体的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转让股权的交易对价（元）
1	西藏万雨	416,000,000
2	京江美智	364,000,000
3	上海万未	130,000,000
4	王锐	273,000,000
5	汪鸿海	32,500,000
6	陈荣龙	32,500,000
7	万海闽	26,000,000
8	张磊	26,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3.45 元/股。考虑到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分红为每 10 股派 0.72 元（最终实施数量为每 10 股派 0.60 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3.39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汉鼎宇佑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发行数量

交易对价中的9.1亿元对价由汉鼎宇佑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23.39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38,905,511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按照 13 亿元的暂定交易价格，则本次向上海灵娱各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上海灵娱股权数（万元）	在上海灵娱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股）
西藏万雨	32.00	32.00%	8,948,268
京江美智	28.00	28.00%	10,893,544
上海万未	10.00	10.00%	3,890,551
王 锐	21.00	21.00%	11,671,654
汪鸿海	2.50	2.50%	972,637
陈荣龙	2.50	2.50%	972,637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上海灵娱股权数（万元）	在上海灵娱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股）
万海闽	2.00	2.00%	778,110
张 磊	2.00	2.00%	778,110
合计	100.00	100.00%	38,905,511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 股票限售期

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京江美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90% 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剩余 10% 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西藏万雨、上海万未、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汉鼎宇佑股份自限售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25% 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

(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 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上海灵娱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5% 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4)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后，剩余 10% 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如有)解除限售。

若标的公司股东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标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 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另外解禁要求的，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9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上海灵娱各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审批机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2.1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5 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6亿元，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6.6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费用后，3.9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2.5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移动端游戏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7 股票限售期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9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审批机构批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锐、汪鸿海、陈荣龙、万海闽、张磊签署《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编制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

交易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3）决定并聘请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根据发行股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政策，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